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4號

原告 蔡昕辰

訴訟代理人 張賜龍律師

原告與被告蔡吉祥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第一項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24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地准予變賣方式分割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1,313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22,465m²×公告土地現值57,0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104/200000=665,86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+房屋課稅現值310,900元×1/2=821,31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6,500元，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530元（計算式：9,030元+6,500元=15,53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謝群育